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于2023年9月2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、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：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现相关授权期限即将届满。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安排，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）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）共同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》，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